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激励计划

本计划已根据 2025 年[10]月[24]日举行的公司特别股东大会正式通过及批准。

1 定义

1.1 在本计划中，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实际售价”	根据本计划奖励归属时，奖励股份的实际出售价格（扣除经纪佣金、联交所交易费用、证监会交易征费及任何其他适用成本），或在根据第 12.2 条款发生控制权变更或私有化事件时、根据相关计划或要约应收的代价；
“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不时委任以管理本计划的任何董事或获授权人士；
“采纳日期”	公司股东通过决议案，批准并采用本计划之日，即 2025 年[10]月[24]日；
“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联系人”	应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奖励”	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以受限制股份单位及/或期权方式向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该奖励可以授予函中规定的形式归属及/或行使，具体由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根据本计划的条款决定；
“行使价”	选定参与者于行使本计划项下的期权时可认购股份的每股价格；
“行使期”	由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于授予函中厘定的本计划项下的期权之行使期，且于所有情况下，所有期权将不迟于授出日期后 10 年期间的最后一日自动失效及届满；
“授予函”	应具有第 8.1 条所规定的含义；
“奖励期”	由采纳日期当日起计算的十年期限；
“奖励股份”	授予奖励相关股份；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
“营业日”	任何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日期；
“公司”	归创通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应具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含义；

“雇员参与者”	指公司或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雇员(不论是全职或兼职)或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
“合格人士”	指按董事会全权决定, 合格参与本计划的雇员参与者、关连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者; 但若任何个人因居住的地方, 为了遵守该地方就授予、接受或归属/行使奖励的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或有利地将该个人排除在合格人士以外, 该等人士将被排除在合格人士一词之外;
“授予日期”	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日期, 即授予函的日期;
“集团”	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关连实体”	指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公司的联营公司。「附属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等用语的含义与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涵义相同;
“关连实体参与者”	指关连实体的任何雇员或董事;
“购买价款”	指选定参与者依据授予函的约定的时间及价格支付给公司的款项以获得受限制股份单位下奖励股份;
“相关收入”	源自己归属的奖励股份的所有现金收入(即就奖励股份宣布及支付的现金股息), 但不包括从该等现金收入中赚取的任何利息, 不论该等已归属的奖励股份是否已转让予选定参与者;
“本计划”	公司于采纳日期采纳的股份激励计划;
“计划授权利额”	应具有第 15.1 条所规定的含义;
“选定参与者”	任何获批准参加本计划, 并已根据第 6.1 条获授予任何奖励的合格人士;
“服务提供者”	指在集团的日常业务过程中, 曾经及/或持续为集团提供服务的人士(包括专业人士及/或顾问), 但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为集资、合并或收购提供咨询服务的财务顾问, 或提供鉴证服务或必须公正客观地执行服务的专业服务提供者(如核数师或估值师)。专业服务包括为公司提供与技术支持、产品研发、产品分销及战略咨询有关的服务。该等专业服务将有助于公司产品研发、产品分销及实现经营战略目标;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经不时修订及修改);
“股东”	公司股东;
“股份”	公司股本中, 以港元认购及买卖并于联交所上市,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的 H 股;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公司根据信托契据不时任命为管理该计划的其他受托人，或任何额外或替代受托人
“受托契据”	公司与受托人之间有效的受托契据（经不时重述、补充及修订）
“归属日期”	董事会不时确定，根据第 88.1 条项下的授予函，奖励（全部或其部分）归属于选定参与者的日期，除非根据第 9.1 条有不同的归属日期；和
“归属通知”	应具有第 9.5 条所规定的含义。

1.2 在本计划规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

- 1.2.1 所有时间均为香港时间；
- 1.2.2 如果时间段的指定是从某一天起，或从某个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则不应包括该日期。
- 1.2.3 除另有说明外，任何提到“元”或是“\$”的地方，都应解释为指当时香港的法定货币；
- 1.2.4 无论是明示还是暗指的法规、法定条文或上市规则，均应被视为提及其各自修订或重新制定的版本，以及任何相关的命令、附属立法或实务说明。
- 1.2.5 除另有说明外，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作出决定，如董事会将其管理本计划的权力转授予董事会的管理委员会或其他人士，则董事会的管理委员会或该等其他人士应享有相同的绝对酌情权；
- 1.2.6 “包括”应被视为后跟“但不限于”；
- 1.2.7 本计划规则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设置，不影响其解释。
- 1.2.8 提到任何法定机构时，应包括其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或承担其职责的机构。

2 计划的生效条件

- 2.1 本计划将自采纳日期生效。

3 计划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各类优秀的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本计划。

4 计划的有效期

- 4.1 除第 18 条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在奖励期内保持有效。本计划终止后（不论提早终止或奖励期届满后），公司概不会亦不得授出奖励。选定参与者在在本计划下获得的所有奖励将继续有效。尚未归属的奖励将根据其各自的授出条款继续生效。

5 计划的管理

- 5.1 本计划应由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依据本计划规则进行管理。无论是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委员会，还是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他们的决定都是最终的，并具有对所有相关人员的约束力。
- 5.2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将管理本计划的权力授予管理委员会，但这些授权均不影响董事会随时撤销此类授权的能力或削弱董事会根据第 5.1 条拥有的绝对酌情权。
- 5.3 在不影响董事会一般管理权力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委任管理委员会协助管理本计划，并可自行决定将相关职能转授给他们。管理委员会的任期、职权范围及薪酬（如有）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
- 5.4 在不影响董事会管理权力和遵守相关法律、规则或规例的情况下，董事会也可以随时任命一位或多位人士负责奖励股份的授予、管理、归属及/或行使。
- 5.5 在遵循本计划规则、上市规则以及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则或规例的前提下，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有权不时：
 - 5.5.1 解释和解读本计划规则以及根据本计划授予的奖励的条款；
 - 5.5.2 受限于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制定或修改管理、解释、实施和运营本计划的任何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规章，但不得与本计划规则相抵触；
 - 5.5.3 决定如何根据第 9 条款满足奖励股份的归属及/或行使；
 - 5.5.4 向其不时选择的合格人士授予奖励；
 - 5.5.5 确定奖励的条款和条件；
 - 5.5.6 确定合格人士在任一集团或关连实体中的雇佣或服务的开始和终止日期；
 - 5.5.7 设定并管理与本计划相关的绩效增长及检讨目标；
 - 5.5.8 批准授予函的格式； 和
 - 5.5.9 采取额外措施或行动，以执行本计划规则的条款与意图。
- 5.6 任何公司董事或经董事会授权的人，不因他/她或代表他/她就本计划签署的合同、其他文书或善意错误判断而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应赔偿董事会成员及其授权人士因管理或解读本计划的作为或不作为产生的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法律责任（包括经委员会批准的解决索赔支付的款项），除非相关费用因该人故意失职、欺诈或恶意行为造成。

6 计划的运作

- 6.1 董事会及管理委员会可不时选择任何合格人士为选定参与者，并在遵循第 6.5 条和第 6.6 条的前提下，在奖励期内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
- 6.2 在选择选定参与者时，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考虑所有因素，包括相关选定参与者对集团当前和预期的贡献。尤其是，服务提供者拥有专业技能或行业特定知识，可向集团提供必要的服务、技术支持及策略建议，有助于集团未来业务增长。另一方面，集团亦与关联实体参与者（如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维持紧密合作关系，使集团得以拓展业务联系并把握新的业务机遇。因此，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亦认为，扩

大资格参与者范围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份激励计划之目的，亦为公司提供更大灵活性，作为激励或奖励集团以外人士为其长远成功作出贡献的方式。

6.3 在评估合格参与者的贡献时，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应考虑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该合格参与者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的性质及程度、彼等所拥有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特殊技能或技术知识、该合格参与者对公司业务及发展所带来的正面影响，以及向该合格参与者授予奖励是否为激励该合格参与者继续为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作出贡献的适当奖励。

6.3.1 在评估雇员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将考虑前述所有相关因素并视情况而定，其中包括：(i) 其技能、知识、经验、专业知识及其他相关个人素质；(ii) 其表现、投入时间、责任或雇用条件及现行市场惯例；(iii) 其对公司成长作出的贡献；及(iv) 其教育及专业资格，以及行业知识。

6.3.2 在评估关联实体参与者的资格时，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将考虑前述所有相关因素并视情况而定，其中包括(i) 关联实体与公司业务关系的重要性与性质，以及关联实体参与者对关联实体的贡献，可透过合作关系使公司的主要业务受惠；(ii) 关联实体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长短；(iii) 彼对公司的业务成就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支持、协助、指导、建议、努力及贡献的数量；及(iv) 彼对公司发展的参与及贡献及/或为公司带来的利益及协同效应的程度。

6.3.3 在评估服务提供者的资格时，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将考虑上述所有相关因素并视情况而定，其中包括(i) 服务提供者的专业知识、专业资格及相关经验；(ii) 服务提供者的表现及业绩记录，包括其提供优质服务的历史及保持服务标准的能力；(iii) 服务提供者与公司间的合作范围及业务关系长短；(iv) 服务提供者与公司之间的业务交易规模，以及经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评估对公司业绩的贡献；(v) 服务提供者在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及/或利润方面对公司的实际贡献；(vi) 服务提供者与公司合作带来的利润及/或收益对公司发展的裨益及战略价值；及(vii) 服务提供者已经或可能为公司引入的商机及外部资源。

在评估服务提供者是否持续并经常向公司提供服务时，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将考虑以下因素，如(i) 向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及性质，以及该等产品或服务的经常性及规律性；(ii) 服务提供者聘任期长短；及(iii) 公司聘任服务提供者之目的，以及如何授予服务提供者奖励将符合股份激励计划之目的或有利于公司及其股东。

6.4 考虑到集团的招聘惯例和组织架构，以及服务提供者作为集团业务长远发展所作贡献，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鉴于创新驱动行业的性质及集团的业务需求，将关联实体参与者及服务提供者纳入合格参与者属适当及合理，且该等参与者使集团可灵活提供股权激励（而非以货币代价形式耗费现金资源）以奖励非集团雇员或高级职员但可能于其所属领域拥有卓越的专业知识或能够为集团提供宝贵的专业知识及服务的人士，并与该等人士合作，符合股份激励计划之目的。

6.5 当公司拟向任何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各术语定义见上市规则）授予奖励，此等授予须事先获得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拟获授予奖励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并须遵守上市规则。

6.6 在以下情况下，公司不得向任何选定参与者授予任何奖励：

6.6.1 未经相关监管机构的必要批准（如适用）；

- 6.6.2 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则或规例，必须为该等奖励或本计划发布招股说明书或其他要约文件（如适用），除非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另有决定；
- 6.6.3 该等奖励将导致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或其董事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
- 6.6.4 若授出该奖励将导致公司违反计划授权限额或上市规则规定的（或联交所批准或同意的其他百分比）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
- 6.6.5 凡将透过发行新股份来满足奖励，该等奖励将导致将发行予关连人士的股份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特别授权所允许的数额；
- 6.6.6 公司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
 - (ii)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6.6.7 合资格人士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i) 授予日期前的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联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ii) 授予日期前的三年内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联交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员，或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iii)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iv) 中国证监会或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任何在上述情况下作出的授予将无效。

7 授予奖励的时间限制

- 7.1 在以下情况下，公司不得根据第6条向选定参与者授出任何奖励，或给予任何有关授出奖励的指示：
 - 7.1.1 在公司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披露消息或公司合理地认为存在必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内幕消息，直至该等内幕消息于联交所及公司网站公布为止（包括该日）；
 - 7.1.2 于紧接以下日期（以较早者为准）前的60日（就年度业绩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或（如有）季度或其他中期业绩而言）内：(a) 批准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如有）或其他中期业绩（不论上市规则有否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日期（首次知会联交所的日期）；及(b)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公布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业绩，或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间的业绩（无论上市规则是否规定）的最后时限，及于业绩公告当日结束时。倘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如适用）于刊发有关业绩公告的最后期限后刊发任何业绩公告，则有关期间将于延迟刊发业绩公告的日期结束；
 - 7.1.3 就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或规例禁止选定参与者（包括董事）进行买卖或尚未获任何适用监管机构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况；或

7.1.4 授出奖励将导致违反计划授权限额或本计划的其他规则。

7.2 在本计划管理方面，公司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披露规定，包括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规定。

8 授予函和奖励通知

8.1 授予期权

8.1.1 公司应按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不时确定的形式，向每位选定参与者发出一封授予函，说明授予日期、授予奖励所涉的奖励股份数量、归属标准和条件、归属日期、行使期、行使价以及他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详细信息。选定参与者就接纳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期权时并无应付公司的代价。

8.1.2 行使价应为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厘定并通知任何选定参与者的价格（可根据本计划作出任何调整），且不低于下列各项的较高者：（i）股份在期权授予日期的收市价（必须为营业日）（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及（ii）该等股份在紧接期权授予日期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者为准）。惟倘出现零碎价格，则每股股份的行使价须凑整至最接近的一仙位数。

8.1.3 就第8.1.1条而言，归属标准和条件可能包括选定参与者或公司和集团在奖励归属前须满足的特定表现标准。这些标准将与选定参与者个人，或与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的表现相关，包括公司和/或集团的财务业绩、公司或集团签订重要合同、公司或集团业务或产品发展达到关键里程碑及选定参与者的绩效评估。

8.2 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

8.2.1 公司应按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不时确定的形式，向每位选定参与者发出一封授予函，说明授予日期、授予奖励所涉的奖励股份数量、归属标准和条件、归属日期以及他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详细信息。选定参与者就接纳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时并无应付公司的代价。

8.2.2 受限于第8.2.1条，选定参与者可能须就受限制股份单位支付在授予函中指定的款项。选定参与者须就奖励股份支付对应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将由选定参与者依据授予函中约定的时点及方式支付。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奖励股份的购买价格，并可考虑所有因素，包括股份的现行收市价、股份激励计划的目的及有关选定参与者的特点全权酌情厘定。选定参与者就接纳股份激励计划项下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并无应付公司的代价。

8.2.3 就第8.2.1条而言，归属标准和条件可能包括选定参与者或公司和集团在受限制股份单位归属前须满足的特定表现标准。这些标准将与选定参与者个人，或与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的表现相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或集团的财务业绩、公司及/或集团签立的重大合约、公司达成的主要里程碑及/或集团的业务或产品发展，以及对选定参与者年末的表现评估，惟该等条款及条件应当与股份激励计划的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一致。

9 奖励的归属

- 9.1 在本计划生效期间，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的情况下，不时确定奖励的归属标准和条件或期限。根据上市规则，归属期不得少于12个月，但在以下情况下，向雇员参与者授出的奖励的归属期可少于12个月：
- 9.2 向新加入集团的选定参与者授予「补偿性」奖励，以取代其离开前雇主时失去的股份奖励；
- 9.2.1 向因身故、残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终止雇佣关系的参与者曾经授予的奖励，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加速归属；
- 9.2.2 授予的奖励采用按表现为准的归属条件（而非与时间挂钩的归属准则）；
- 9.2.3 因行政及合规理由而在一年内分批授予的奖励，当中可能包括本应早些授予但不得待至下一批才可授予的奖励。在这类情况下，归属期可能都会较短，以反映原拟授予奖励的时间；
- 9.2.4 授予的奖励附带混合或加速归属期安排，例如有关奖励可在12个月内均匀地渐次归属；或
- 9.2.5 授予奖励的归属及持有期合共超过12个月。
- 9.3 如果归属日期不是营业日，则归属日期应为紧随其后营业日，但前提是股份的任何交易暂停或停牌。
- 9.4 如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全权酌情决定，任何非法定长期休假应从服务期中扣除，以计算归属期。
- 9.5 除第9.7条或任何不可预见的情况外，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应在归属日期前的合理期限内，向相关选定参与者发送归属通知，指示受托人按照授予函约定的方式归属奖励。
- 9.6 因将奖励股份及相关收入转移予选定参与者或为选定参与者的利益而产生的任何印花税或其他直接成本及开支（如有），均须由公司承担。归属后出售奖励股份所产生的任何税项或其他直接成本及开支，应由选定参与者承担。
- 9.7 除根据第9.6条由公司承担的印花税或其他直接成本及开支（如有）外，所有关于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或与奖励股份、相关收入或任何等值现金有关的其他税款（包括个人所得税、专业税、薪俸税和类似税款、社会保障缴款、费用和其他征税）（“**税款**”）应由选定参与者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税款。如果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或任何关联公司必须支付或负上关于税款的任何责任（包括任何预扣税款责任），选定参与者将向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或任何关联公司赔偿。为实施此规定，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或任何关联公司在遵守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的前提下，即使本计划规则另有规定，可以采取以下行动：
- 9.7.1 减少或扣留特定参与者的奖励股份数量或其相关收入金额；
- 9.7.2 代表选定参与者出售奖励股份数量，并保留所得款项或将其支付给有关当局或政府机构；
- 9.7.3 从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应向选定参与者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薪金）中，扣除或预扣任何税款；和/或

- 9.7.4 要求选定参与者以现金、经认证的银行本票或以其他公司满意的方式，向任何集团或关联实体的成员汇出足以满足任何税款或任何政府机构要求的其他金额。

选定参与者的公司信赖该选定参与者已满足在本条款项下的责任，否则公司没有义务将任何奖励股份（或以支付该等奖励股份的现金或实际售价）或相关收入转移予选定参与者。

10 发行新股份

- 10.1 在受限于第10.2条的前提下，公司可为本计划与第三方受托人设立受托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在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后的适当时机向受托人发行新股份或利用库存股份（如有）来满足本计划项下的奖励股份。就本计划而言，提及的新股份包括在联交所上市的库存股份（如有），而提及的新股份的发行则包括在联交所上市的库存股份的转让。在奖励股份归属前，选定参与者无权自动获得与奖励股份相关的任何股息。
- 10.2 在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其他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禁止此类行为的情况下，公司不得发行新股份或转让库存股份（如有）来满足本计划项下的奖励股份。如果禁令导致任何行动无法在本计划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则该期限应被视为延长至禁令解除后第一个可行营业日，并应尽快执行。

11 期权行使

- 11.1 当期权部分行使时，其余部分仍可按照最初适用于全部授予的期权的相同条款行使，并且公司可在部分行使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相应地发布新的声明。
- 11.2 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因行使任何期权而配发及发行的新股份或转换的库存股份于配发及发行后/转换后（或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在联交所上市。
- 11.3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如果在选定参与者希望行使任何期权时，适用法律或上市规则不允许行使该等期权或行使该等期权的后果，则选定参与者无权行使其期权，直至适用法律和上市规则允许此类行使。
- 11.4 受限于第12条的规定，选定参与者可以在行使期内随时行使任何期权，惟符合以下条件：
- 11.4.1 根据第11.4.2条和第12条，如果选定参与者因死亡或因第12条中指定的一项或多项原因终止雇佣关系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是合格人士，则选定参与者只能在此后三(3)个月内或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厘定的其他期限内行使已归属的期权，前提是在终止雇佣关系之日尚未归属的任何期权均应失效且在终止雇佣关系后不可行使；
- 11.4.2 如果选定参与者在完全行使已归属期权之前死亡，并且没有发生第12条中规定的终止其雇佣关系的任何事件，则选定参与者的代理人只能在此后十二(12)个月内或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厘定的其他期限内行使已归属的期权，前提是在终止雇佣关系之日尚未归属的任何期权均应失效且在终止雇佣关系后不可行使；
- 11.4.3 上述未提及的其他情况，期权的处理应单独提交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逐案批准。
- 11.5 如果公司与其股东或债权人之间提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方案，公司应当在向每位股东或债权人发出召集会议以审议该等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之日，向选定参与者发出同日通知。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以下较早者的日期届满时止：(i) 该日起满两(2)个月之日；或(ii) 法院批准该等和解或安排之日，选定参与者（或其代理人）可在该期间内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期权，前提是相关期权并未受限于尚未满足的行使条件或先决条件。但前述期权的行使须以法院批准

该等和解或安排并生效为条件。当该等和解或安排生效时，除已根据本计划行使的期权外，所有期权均应失效。公司可要求选定参与者（或其代理人）根据本条款行使期权而获得的股份进行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以使选定参与者尽可能处于如该等股份受该等和解或安排约束时的相同或近似地位。

- 11.6 如公司向每一选定参与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该会议上将提出公司自愿清盘的决议，则每一选定参与者有权在公司拟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日期前不少于两个工作日的任何时间，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期权。公司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不迟于上述拟召开股东大会前一个工作日，向选定参与者配发并发行有关股份，相关股份应视为已全部缴足。选定参与者行使期权的权利（在尚未行使的范围内）应于公司自愿清盘开始之日立即终止。

12 奖励失效、取消及退扣机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 12.1 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被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将不时订立集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考核要求将于授予函中约定。

控制权变更

- 12.2 如果公司因合并或通过收购或协议安排进行私有化，而发生控制权变更，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将有权酌情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剩余未归属奖励的失效。“控制权”应具有证监会不时发出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所规定的涵义。

选定参与者尚未归属的奖励的失效

- 12.3 选定参与者职务发生变更，但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其已获授的奖励不作变更。但是选定参与者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而导致职务变更的，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有权无偿追回其已归属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且选定参与者尚未归属的奖励将自动失效。

- 12.4 当选定参与者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有权依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相关奖励是否应予归属、其或归属的程度及相关奖励（或其部分）的归属时间：

- (1)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后，任意一方或双方决定不再续订合同；
- (2) 选定参与者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 因经营考虑，公司、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选定参与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4) 因触犯法律、规则或规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致使公司、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根据普通法或任何适用法律立即终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倘并无作出任何相关决定，奖励自终止选定参与者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当日起失效。就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决定相关奖励的部分或全部相关新股份不应归属之情况，相关奖励自相关终止日期起就该等新股份自动失效。

- 12.5 选定参与者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归属条件的奖励归属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以酌情决定按照其当年为公司、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提供的天数比例以及绩效评估来综合考虑享有当期的可归属奖励数量，其余未获准归属的奖励将自动失效。

- 12.6 选定参与者因执行职务而死亡的，其已满足归属条件的奖励归属不受影响；其终止服务日所在的业绩考核期，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以酌情决定按照其当年为公司、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提供服务的天数比例以及对公司的贡献来综合考虑享有当期的可归属奖励数量，具体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继承及归属，其余未获准归属的奖励将自动失效。
- 12.7 选定参与者由于其他原因死亡的，其已满足归属条件的奖励归属不受影响，由其合法继承人在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继承及归属，未获准归属的奖励将自动失效。

其他及一般性情况

- 12.8 除非于授予函中另行厘定及规定，任何未归属的奖励应在以下时间（以较早者为准）自动失效：
- 12.9 通过有关公司自动清盘的有效决议或法院就公司清盘作出的命令：
- 12.9.1 若选定参与者成为不能或不适合持有公司股票或奖励的人员；
- 12.9.2 除 12.5 所述情况外，选定参与者由于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
- 12.9.3 选定参与者达到国家和公司、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的；
- 12.9.4 就集团的成员（公司除外）的服务提供者而言，相关集团的成员不再是集团的成员；
- 12.9.5 选定参与者违反第 12.1 条；
- 12.9.6 授予函中所述，后果为奖励的自动失效的任何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任何期限的届满或任何条件没被满足。
- 12.10 除本计划所载失效情形外，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随时自行决定取消先前授予、但尚未失效或归属于选定参与者的奖励。如果公司取消奖励并向同一选定参与者重新授予奖励，该被取消的奖励将被视为占用计划授权限额。

奖励的退扣机制

- 12.11 如果在奖励归属后，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按其绝对酌情权确定发生了第 12.13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则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并在上市规则和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切实可行和允许的范围内：
- 12.11.1 任何选定参与者根据已归属奖励而获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有），选定参与者应向公司或公司指明人士以公司决定的回购形式，按选定参与者实际支付获授予奖励的购买价格出售，根据退扣机制出售予公司董事及其他关连人士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包括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适用的申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及／或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及/或
- 12.11.2 选定参与者因归属奖励获得的所有现金和利益，应偿还或退还给公司或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为免误会，如果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不按第 12.11.1 条进行任何回购或此等回购不可行或不被允许，选定参与者应偿还或退还的现金和利益将以公司行使此权利之日或奖励归属当天的股份价格（以较高者为准）和其他相关收入计算。
- 12.12 如果在奖励归属前，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按其绝对酌情权确定发生了第 12.13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则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

12.12.1 奖励将全部或部分失效；

12.12.2 奖励的归属将延迟至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期间；和/或

12.12.3 奖励的归属将受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施加的任何附加条件所约束。

此外，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在调查可能导致对某些选定参与者进行纪律处分或奖励失效的情况下，奖励的归属将在调查进行期间延迟。为免误会，归属可在此等调查结束后进行。

12.13 可能触发条款 12.11 或 12.12 的事件如下：

12.13.1 任何奖励的授予和/或归属，为基于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报表、收入或收益或其他关键绩效指标）有重大失实陈述或任何其他重大失实的绩效指标或标准；

12.13.2 奖励授予或归属所参考的业绩考核基础，及后被公司证明为不真实（例如数据错误陈述、未披露重要信息、欺诈、渎职或违反政策）；

12.13.3 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认为选定参与者的严重不当行为损害了公司或相关集团公司的业务或声誉的任何情况；

12.13.4 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根据 12.3 有权无偿追回其已归属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的情况；或

12.13.5 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认为可适当施行第 12.11 或 12.12 条的任何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集团一贯采用并不时生效的标准，以确定财务报表或其他业绩考核是否存在重大失实的情况。

12.14 根据本计划的规则失效（不论自愿或非自愿）的奖励所涵盖的任何股份，于计算本计划的计划授权限额时不会计算在内。若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选择取消任何奖励并向同一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则有关奖励仅可在本计划项下计划授权限额内授予。就计算本计划之计划授权限额而言，已取消之奖励将被视为已使用。

12.15 董事会行使任何酌情决定权均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17 章的规定。

13 奖励股份的可转让性

13.1 除非已根据上市规则从联交所获得豁免，并获得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明确书面同意，否则根据本计划授予但尚未归属的任何奖励，应属于获授予该奖励的选定参与者个人。选定参与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押记或抵押任何奖励或奖励的利益、亦不可对任何奖励制造产权负担，或就上述的各种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3.2 任何实际或有可能违反第 13.1 条的行为，将导致选定参与者任何未归属的奖励立即失效。为此，董事会、公司法务部门、管理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选定参与者是否已违反上述任何规定的决定，为最终和具约束性。

13.3 禁售期是指对选定参与者在奖励归属后，所获奖励股份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3.3.1 选定参与者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
- 13.3.2 为了避免利益冲突、内幕交易等事项，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售期外，所有选定参与者在归属后还需要遵守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中关于转让或出售期间的要求。

14 股本的变更

- 14.1 倘若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发生任何资本化发行、供股、分拆或合并股份又或削减股本，董事会可调整已授予的奖励所涉及的奖励股份数量，但该等须确保选定参与者所占的股本比例（计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与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有关调整并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包括除进行资本化发行所作的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独立财务顾问或公司的核数师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确认有关调整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就公司参与、并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的交易，本条款将不适用。受限于中国适用法律，股份的发行价不得低于股份面值。作为交易代价的资本化发行不应被视为需要调整的情况。有关调整事件（除资本化发行所作的调整外），必须由独立财务顾问或公司的核数师以书面形式告知董事并确认调整事件符合要求。

就上述各调整事件而调整任何已授出奖励所涉及的股份数目之公式如下，其中 Q_0 代表调整前已授出/已归属的奖励数目， Q 代表经调整已授出/已归属的奖励数目。

- a. 资本化发行及股本拆细

$Q = Q_0 \times (1+n)$ n 代表因资本化发行或 H 股拆细而导致每股 H 股增加的比率（即资本化发行或股份拆细时每股股份增加的数目）。

- b.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P_1 代表供股记录日期的收市价； P_2 代表供股价格； n 代表供股的比率（即根据供股）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与供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

- c. 股份合并

$$Q = Q_0 \times n$$

n 代表股份合并比率（即一股股份将合并为 n 股股份）。

就上述各调整事件而授出之任何奖励所涉及之股份购买价之调整公式如下，其中 P_0 代表调整前之购买价， P 代表经调整购买价。

- a. 资本化发行及股本拆细

$$P = P_0 \div (1+n)$$

n 代表因资本化发行及股本拆细而导致每股股份增加的比率。

- b.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P_1 代表供股记录日期的收市价； P_2 代表供股价格； n 代表供股的比率（即根据供股将予发行的股份数目与供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率）。

c. 股份合并

$$P = P_0 \div n$$

n 代表股份合并比率。

14.2 在上述原则及证明程序及联交所不时发布的任何进一步或更新上市规则指引或诠释的规限下，公司应遵循联交所发布的常见问题 FAQ13 附录 1 所载的有关行使的调整方法，该调整方法再述如下：

14.2.1 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股份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股份

调整应遵循以下公式：

$$\text{新购股权数目} = \text{现有购股权数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价} = \text{现有行使价}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权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示收市价（附权价）

$$\text{TEEP（理论除权价）}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现有股份的权利

R = 资本化发行、供股或公开发售（视情况而定）的认购价

14.2.2 股份拆细、合并或股本削减

调整应遵循以下公式：调整应遵循以下公式：

$$\text{新购股权数目} = \text{现有购股权数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价} = \text{现有行使价} \times \frac{1}{F}$$

其中 F = 股份拆细、合并或股本削减系数（视情况而定）

14.3 如果发生任何非现金分配或上述第 14.1 条未提及的其他事件，且董事会认为就该等事件，对已授予但未归属的奖励应该作出调整，董事会可在其认为公平合理的情况下，作出此等调整，以防止稀释或扩大本计划下拟向选定参与者提供的利益或潜在利益。

14.4 在符合上述原则，及上市规则不时作出的指引或解释的前提下，股本调整的预设方法，须根据联交所刊发的常见问题 072-2020 及其附件（《主板上市规则》第 17.03（13）条及其附注的补充指引）而作出。

15 计划授权限额

- 15.1 可于所有就本计划及任何其他计划授予的期权及奖励而发行的最高新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32,453,287] 股，即本计划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股份）的 10%（“**计划授权限额**”）。经考虑根据股份奖励计划可供日后授出的 611,939 股 H 股，股份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新 H 股数目上限合计不得超过 [31,841,348] 股。根据本计划条款失效的奖励将不计作已使用。如果授予奖励将导致公司超出计划授权限额，则该授予不得进行。
- 15.2 在符合第 15.1 条规定的前提下，可于所有就本计划（及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计划）授予服务提供者的奖励而新发行的最高 H 股股份总数，不得超过 [3,245,328] 股，即本计划于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根据本计划条款失效的奖励将不计作已使用。如果授予奖励将导致公司超出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则该授予不得进行。
- 15.3 若向某一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会导致公司在截至并包括授予当天的 12 个月期内授予该选定参与者的所有期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或任何其他股份计划规则已失效的任何奖励）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包括转让或将转让的库存股份）超过公司同类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个人限额**”）。若向选定参与者授予的任何奖励将超过个人限额，公司必须另行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会上该选定参与者及其紧密联系人或（若该选定参与者为关连人士）其联系人必须放弃投票权，而公司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资料。
- 15.4 每次向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予任何奖励时，必须先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拟成为本奖励的选定参与者的任何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批准。
- 15.5 倘若向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员又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予奖励（不包括授予期权），会令计至有关人士获授予奖励当日止的 12 个月期内所有已授予的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或任何其他股份计划规则已失效的任何奖励）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包括转让或将转让的库存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同类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0.1%，则公司必须另行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
- 15.6 倘若向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主要股东又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予期权或奖励，会令计至有关人士获授予奖励当日止的 12 个月期内所有已授予的期权及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条款或任何其他股份计划规则已失效的任何期权或奖励）所发行及将发行的股份（包括转让或将转让的库存股份）合计超过公司同类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0.1%，则公司必须另行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就该等再次授予期权或奖励的建议寻求股东批准。
- 15.7 如第 15.5 及 15.6 条适用，公司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资料。在该股东大会上，选定参与者、其联系人及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须放弃投赞成票。
- 15.8 公司可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按上市规则要求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及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为免误会，在更新的批准日期后，就本计划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不包括已到期或终止的计划）授予的所有奖励及期权发行的股份总数（包括转让的库存股份），不得超过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当日，公司同类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更新后的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不得超过批准更新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当日，公司同类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

- 15.9 公司可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寻求股东批准，以授予超出计划授权限额的期权或奖励。惟超过限额之数目只能授予公司在获得有关股东批准前已特别指定的选定参与者。批准必须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获得，而公司必须向股东发出通函，其中包含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资料。
- 15.10 为免生疑问，第 15 条的计划授权限额、服务提供者分项限额及个人限额，以第 15.4，15.5 和 15.6 条的规定，将仅于公司以发行的新股份满足根据本计划和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计划授予的奖励及/或期权时适用，并不适用于以现有股份满足的奖励及/或期权。

16 解释权

- 16.1 根据本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包括与本计划规则的诠释，均应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有约束力。

17 更改计划

- 17.1 本计划可由董事会更改而毋须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惟以下修改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 17.1.1 对本计划的任何重大修改（董事会拟作出的修改是否重大有最终决定权）；
- 17.1.2 关于上市规则第 17.03 条所列事宜的条文，而有利于选定参与者的修订；及
- 17.1.3 本计划下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就更改变本计划任何条款的权力。
- 17.2 此外，除非修改是为了符合任何适用于本计划或任何奖励的法律、规则或规例，否则任何变更均不得对任何选定参与者在变更生效时的现有权利（即根据本计划在变更生效前已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为免误会，为了符合任何适用于本计划或任何奖励的法律、规则或规例或为了更正笔误而拟对本计划条款作出的修改，并不需要选定参与者的同意。
- 17.3 若向选定参与者授出的奖励首次授出时由公司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批准，有关奖励的条款其后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须经公司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股东（视乎情况而定）批准。若有关修改是根据本计划的既有条款自动生效，则上述规定并不适用。为免误会，为了符合任何适用于本计划或任何奖励的法律、规则或规例或为了更正笔误而拟对授出的奖励作出的修改，并不需要选定参与者的同意。
- 17.4 经修改的本计划或奖励的条款必须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

18 计划的终止

- 18.1 本计划将在以下时间（以较早者为准）终止：
- 18.1.1 奖励期结束；和
- 18.1.2 由董事会决定的提前终止日期，但此类终止不会影响任何选定参与者在在本计划终止日期时的现有权利（即根据本计划在终止日期前已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的权利）。

19 杂项

- 19.1 本计划不构成公司、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与任何合格人士之间的任何雇佣或服务合同的一部分。任何合格人士在其职位或服务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应受其参与本计划或

其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的影响。本计划不会给予合格人士因任何原因终止雇佣或服务关系任何额外的赔偿权利。

- 19.2 受第 9.6 和 9.7 条另外订明以外，公司应承担设立和管理本计划的费用。为免误会，在相关归属日期将股份转让给选定参与者的印花税和正常登记费，将由公司承担。
- 19.3 公司与任何合格人士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可以预付邮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合格人士的通信地址以公司或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的记录为准。此外，公司向任何合格人士或选定参与者发出的任何通知（包括归属通知）或其他通讯，均可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以任何电子方式发出。
- 19.4 除非本计划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被视为在发送的 24 小时后收到。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
 - 19.4.1 如属公司向任何合格人士发出，则在邮递 24 小时后被视为已送达；和
 - 19.4.2 如属任何合格人士向公司发出，则在公司收到通知或通信前，不应被视为已送达。
- 19.5 对于任何合格人士因未能获得任何所需的同意或批准，或未能支付任何款项、税款开支、费用或任何其他责任，而不能成为选定参与者、不能参加本计划或不获授予或归属奖励，公司和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概不负责。
- 19.6 本计划的每一条款应被视为独立存在。如果任何条款在整体或部分上是不可执行的，或变得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按其独立性进行处理。如果有任何条款无法执行，应将该条款视为已从本计划规则中删除，并且这种删除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执行力。
- 19.7 如果奖励根据本计划规则失效，则选定参与者无权就其本来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利益或预期权利或利益获得任何赔偿。
- 19.8 本计划应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或规例的限制进行运作。
- 19.9 选定参与者参与本计划，即表示同意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或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持有、处理、储存及使用有关其的个人资料，以执行、管理或营运本计划。个人资料用途包括：
 - 19.9.1 管理和维护选定参与者的记录；
 - 19.9.2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本计划的选定参与者、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过户登记处、香港或海外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经纪或第三方管理人或服务供应商（如银行业者、热线管理员、法律顾问、有关专家及协助管理员工福利的公司或集团任何公司的任何顾问或代理人）提供数据或信息；
 - 19.9.3 向公司或任何集团或关连实体的成员（包括选定参与者的雇佣公司）或选定参与者所从事的业务的未来购买者或合并标的提供数据或信息；
 - 19.9.4 将有关选定参与者的数据或信息传输到选定参与者所在国家/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而该国家或地区可能无法为数据或信息提供与其本国家/地区相同的法定保护；
 - 19.9.5 根据上市规则，为授出或处理奖励，可能需披露选定参与者的身份、奖励股份的数目、已授出及/或将授出的奖励的条款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所有其他资料。

选定参与者可能有权在支付合理费用后，获得公司所持有的关于选定参与者的个人资料的副本。选定参与者亦有权要求更正其个人资料。

- 19.10 就《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批准的事宜投票表决时，直接或间接持有未归属奖励股份的须放弃投票权，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须按实益拥有人的指示投票表决（且有关指示已作出）。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否则选定参与者不得因根据本计划授出的奖励而享有股东的任何权利。除非及直至已归属奖励相关股份于奖励归属时/行使时实际转让予选定参与者，选定参与者并无任何权利享有本计划项下的奖励相关任何股份的任何现金或非现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现金及非实物分派的销售所得款项。
- 19.11 于奖励归属时指示受托人向选定参与者转让之奖励股份，将与于转让日期已发行之其他缴足股款的H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并同样拥有其他缴足股款的H股股份附带的投票权、股息、转让权及其他权利（包括公司清盘时产生之该等权利）。